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25-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68,57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6号),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2,022,460股股份、向李坚发行38,831,458股股份,向文红光发行29,123,593股股份、向贾宝罗(由于贾宝罗因病身故,其股票依法由其子贾博特继承,目前股份过户已办理完毕)发行29,123,593股股份购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7月31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8年4月25日,云南旅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7,307,925.76 元(按公司2017年底总股份730,792,57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2019年5月14日,云南旅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提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48,963,102.59元(按公司2018年底总股份730,792,57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7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9元/股,发行股数由279,101,104股调整为281,642,23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7月16日,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0,792,576股变更为1,012,434,81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434,8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8,57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57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坚	39,185,007	39,185,007	3.87%
2	文红光	29,388,755	29,388,755	2.90%
合计		68,573,762	68,573,762	6.77%

注: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573,762	6.77%	-68,573,762	0	0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其他内资股	68,573,762	6.77%	-68,573,762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573,762	6.77%	-68,573,762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3,861,051	93.23%	68,573,762	1,012,434,813	100%
三、总股本	1,012,434,813	100%		1,012,434,813	1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李坚和文红光出具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上市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本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该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云南旅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李坚及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合计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坚及文红光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二)业绩承诺

1、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2018年7月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签订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业务承诺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文旅科技在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48.99万元、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如因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限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则文旅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21,513.07万元。

(1)盈利补偿

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文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进行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本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②补偿方式

经各方同意,按照如下规定进行业绩补偿: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按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相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补偿

本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文旅科技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文旅科技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本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2、承诺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文旅科技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9年	18,005.90	21,977.89	3,971.99
	2020年	19,781.93	25,139.33	5,357.40
	2021年	21,513.07	13,231.91	-8,281.16
合计		59,300.90	60,349.13	1,048.23

文旅科技2019年-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349.13万元,与盈利承诺数59,300.90万元,超额实现1,048.2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101.77%。

(三)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和贾博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就标的股份的资产权属情况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纠纷,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和贾博特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和贾博特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若文旅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因任何原因而无法在租赁期限内继续承租或因租赁物业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引起诉讼、仲裁、索赔、债务等或导致文旅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就文旅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和贾博特	关于提供及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将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真实,如因提供的信息或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博特	不存在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本公司/本人已于2018年7月30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现本公司/本人就前述锁定股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将锁定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亦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锁定股份不再受上述限制。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依法及时予以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就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6,360.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150,136.48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履约保函,保函本金约1,691.68万美元,该保函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晶科香港申请将该保函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保函的延期上开立。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优凝")拟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47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9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淮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晶能")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1,03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晶科电力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调整至1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香港	0.00	12,160.47	12,160.47	12,160.47	0.00	47,341.84
广州科盛	0.00	900.00	900.00	900.00	0.00	515.71
淮安晶能	0.00	31,030.00	31,030.00	31,030.00	0.00	0.00
五大连池市晶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44,090.47	55,909.53	-	55,909.53	-
小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44,090.47	55,909.53	47,857.55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83,348.94
嘉善优凝	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0.00	0.00
晶科慧能	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18,930.00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S.L.U.	80,000.00	-42,270.00	37,730.00	-	37,730.00	-
小计	80,000.00	0.00	80,000.00	42,270.00	37,730.00	102,278.94
合计	180,000.00	0.00	180,000.00	86,360.47	93,639.53	150,136.48

注:上表涉及的外币以2024年12月末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下同);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函延期日起至到期日后30天。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额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为嘉善优凝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公司为广州科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公司为淮安晶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六)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代偿款项、赔偿款项自《委托保证担保合同》成立之日至中关村担保代晶科慧能向银行或保函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自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慧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2,922.0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3.4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7,510.29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95.46 22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中国香港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2,300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3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21MA28AMYD6N	2015-08-07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128号3幢305室	周杨	1,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PFWW65	2021-04-14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1号5楼5939号	邹志广	2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淮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811MACWM6F18R	2023-08-24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茂业时代广场1020室	解瑞峰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6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611003433690107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李帅	20,000	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46,615,631.10	27,424,552,378.16	15,822,063,252.94	3,889,547,406.10	226,502,772.92	41,044,613,956.04	25,355,454,034.60	15,689,159,921.44	4,370,360,804.01	392,328,979.43	否
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85,144,741.32美元	70,801,313.09美元	14,343,428.23美元	643,427.52美元	-3,647,100.23美元	69,493,106.01美元	51,502,577.55美元	17,990,528.46美元	20,986,525.45美元	4,404,477.49美元	否
3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61,565.92	15,564,348.38	12,397,217.54	3,541,323.56	1,065,718.82	75,161,179.07	61,661,446.71	13,499,732.36	6,100,383.13	2,358,455.51	否
4	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234,294.95	11,808,727.40	2,425,567.55	1,200,110.59	367,858.49	12,175,571.67	9,789,429.17	2,386,142.50	1,445,816.07	459,156.33	否
5	淮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47,902,494.31	337,611,113.86	10,291,380.45	26,869,586.80	10,291,380.45	2023年8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6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124,769.79	142,138,073.54	61,986,696.25	55,246,024.90	20,219,917.37	237,131,020.03	195,364,241.15	41,766,778.88	48,920,360.73	13,644,937.79	否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600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27,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600万元,同比下降82.26%到74.19%。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27,000万元,同比下降582.10%到533.8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8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22.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本业绩区间公司房产销售收入显著下降,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均在正常推进,刚性费用支出使得公司本期利润下降较多。本业绩区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在2024年公开挂牌转让了所持有的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需求端未出现明显好转,后续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开展存量房产去化工作,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王璎麟、王玮明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众华内部工作调整,众华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变更为杨琪,变更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璎麟、杨琪。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琪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

(二)诚信记录

杨琪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